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2019年落实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》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2014年4月，我部印发了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》《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》《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三个办法”），以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为主线，以学校体育教学改革为重点，以各地学校体育统筹管理为保障，着力构建目标明确、机制健全和制度配套的学校体育评价体系。实施五年多来，学校体育监测评价制度建设得到明显加强，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活力得以激发，学校体育治理体系改革不断推进。为继续做好下一阶段工作，现就2019年各地落实“三个办法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

2019年，全国普通小学、普通初中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继续全面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请按规定的测试对象、单项指标、评分标准开展覆盖本校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、评定和上报工作。同时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精



神，增加了相关视力指标的采集上报工作，请各校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将测试数据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（域名：www.csh.edu.cn）报至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”。各地要积极开展相关培训，做好数据采集和上报准备工作，不断完善学校测试、数据上报、逐级审查、抽查复核、分析预测、反馈公示、评价应用等环节在内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制度和措施。

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上报技术服务电话：010-66090906；邮箱 csh@moe.edu.cn；联系人：肖影。

二、全面实施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工作

（一）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全面落实《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》，组织本单位所属中小学校按照《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》（见教体艺〔2014〕3号文件附表1）做好2019年的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工作。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的领导，认真复核学校自评结果，并逐级报送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审核结果报表。各省级教育部门于2020年2月29日前向我司报送《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》（见教体艺〔2014〕3号文件附表3），邮箱 xuhong7718@sina.com。

（二）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“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”等相关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积极依托当地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，加强人力和物力资源的配置，加大学校体育发展、学生体质健康等方面数据的收集、整理、分析、公布的力度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，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，不断促



进地方学生的体质健康管理及数据应用工作。

三、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

(一)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逐项填写《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》(见教体艺〔2014〕3号文件附表)内容。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(域名: www.csh.edu.cn)的“数据上报平台”填报及审核,各项数据必须是填报单位和填报人员直接调查或凭证调查结果,凭证调查要有原始与核算凭证为依托,不得弄虚作假、虚报漏报,必须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(数据采集时间区间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。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0年2月29日前,完成2019年度《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》及本地区的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的填报及审核。我司将组织编制并委托发布《2019年中国学校体育发展报告》。

(二) 各地要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逐级上报工作,并对关键指标进行认真分析,组织编制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,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发布。各地要同时将编制和发布的《2019年×××省(区、市)学校体育发展报告》及报告编制工作情况报我司。

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

2019年7月5日

